

國立臺南大學應用數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96年10月19日9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7年11月6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9月2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2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0月1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1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7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壹、總則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本校理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貳、教師之新聘

- 三、本系教師之聘任，應在本系編制教師員額內為之。
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助理教授：
 - 1、具助理教授證書。
 - 2、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取得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4、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副教授：
 - 1、具副教授證書。
 - 2、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3、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教授：
 - 1、具教授證書
 - 2、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且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者。

- 3、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且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者。
- (四)新進教師聘任職級低於其教師證書之職級時，得於任職 1 年後，申請提高聘任職級，其審議程序比照新進教師聘任程序需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 (五) 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
- 1、本系教評會應依據本系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本系初審通過之助理教授以上除已有該等級教師證書外，均應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外審時由本系教評會建議外審審查人名單至少十二名，由院長圈選三位審查人後，由學院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本系初審。
 - 2、本系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外審意見表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複審時，未具教師證書持著作送審或持國外學歷有特殊情形需比照著作送審者，其著作(博士論文)需辦理院外審。外審時由院長與送審系、所共同成立著作審查小組建議十二位以上外審審查人，由副校長圈選三位審查人並送審。
- (六)著作外審結果：
- 1、擬聘為助理教授者：著作應送三位外審委員評分，至少二位(含)以上評定七十分(含)以上時，始具審查資格。
 - 2、擬聘為副教授者：著作應送三位外審委員評分，至少二位(含)以上評定七十五分(含)以上時，始具審查資格。
 - 3、擬聘為教授者：著作應送三位外審委員評分，至少二位(含)以上評定八十分(含)以上時，始具審查資格。
- (七)持國外學歷有特殊情形需比照著作送審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1、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原以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後，報教育部複審者。
 - 2、原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實質審查其教師資格未獲通過，另提著作或作品送審者。
 - 3、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決議需以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審查認定者。
- (八)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 (九)專案計畫專任教學人員之送審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四、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核備，逾期不送件或核備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或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時，應於聘約屆滿前通知該本系，系所應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將書面通知本院。經理工學院報請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六、教師不續聘、停聘、解聘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參、教師之升等

- 七、升等教師要件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升等資格：
 -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

講師任職本校已滿升等年資而進修獲博士學位證書者，經系所初評、院複審通過後，報請校教評會審查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舊制定義為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辦理升等）。

(二)送審升等副教授：

至少需提出 2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屬於 SCI(含SCI-E)、SSCI、EI或TSSCI 之期刊論文。

(三)送審升等教授：

至少需提出3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屬於 SCI、SCI-E、SSCI、EI、AHCI或TSSCI之期刊論文，其中至少1篇為單一作者。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凡由他校轉至本校任教師職務須連續滿一年，始得提升等。

九、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時間與程序如下：

(一)申請時間及檢附資料：

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八月十五)前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需檢附博士論文三冊；無博士學位者，不需檢附。升等案經系所教評會受理後，代表著作不得再增刪修改，參考著作增刪需附調整對照表一併提院教評會審議。

(二)評審程序：

- 1、研究著作需由系、所教評會建議外審審查人名單至少十二名，由院長圈選三位審查人後，由學院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系、所初審。
- 2、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具體理由方才接受。
- 3、系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時，應就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詳為評審，經初審「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符合規定年限之著作及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於四月(十月)三十日前送院教評會進行院審。

4、著作外審結果：

(1)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

著作應送三位外審委員評分，至少二位(含)以上評定七十分(含)以上時，始具審查資格。

(2)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著作應送三位外審委員評分，至少二位(含)以上評定七十五分(含)以上時，始具審查資格。

(3) 副教授升等教授：

著作應送三位外審委員評分，至少二位委員評定八十分(含)以上

時，始具審查資格。

5、院教評會並針對初審有關資料進行審查，經出席委員審議「教學服務成績」，評定成績及格（七十分(含)以上）後，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送校教評會決審。

6、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作成決議連同救濟管道及期限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院教評會召開前，教師得申請參閱「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之審查意見，並提供書面答辯供院教評會參考。

7、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十、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申請升等之當學期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得不受此限制。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未能履行本校專任教師之職務達一學期以上，或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三)在申請升等之學年度內，請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四)在申請升等年度內赴國內外全時進修，未實際在校任教者。

(五)品德或其他方面有具體重大瑕疵之確定行為，而引起非議者。

(六)未依規定提出教師評鑑申請或教師評鑑未獲通過者。

十一、擬升等教師不按規定於本次升等學年度時間內依規定檢齊資歷證件辦理送審者，其升等案即予取消，重新依規定提升等案。

十二、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可申請延長一年。教師升等期限內，有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者最長可延長二年。

九十九年八月一日(含)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六年結束時，可申請延長一年；教師升等期限內，有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者得再延長一年；有兼任行政職務者，每兼任一年得再延長一年；延長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

教師於上開期限內應提出升等之申請，未提出升等申請或升等未通過者，提三級教評會審議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不予續聘。

前開申請延長升等年限，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

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上開升等期間。

前項重大傷病之認定依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規定辦理。

十三、新聘、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

肆、教師之申覆

十四、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所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訴：

(一)申請人如不服系、所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

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二)院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覆後，應邀院教評會委員（含院長，但該系、所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至少五人，院長為召集人），處理該申覆案。

(三)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該系、所教評會召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同時至少超過二分之一（不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申覆之理由，則將申覆者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若此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需提出具體理由回覆申請人。

伍、附 則

十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十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